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61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 年度板簡字第Ｏ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擅改請求人張ＯＯ訴之聲明之主張，且對請求人提出之被告自白書、新北市地籍圖、違章認定書及現場圖片等資料均不採為證據，強硬要求採信不當鑑定，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免除請求人裁判費，有損執行職務公正、故意濫判及錯採適用法條之情形；又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態度鴨霸堅持、強硬不佳，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受評鑑法官之裁判令人難以信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

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依據請求人歷次提出之書狀，認定請求人有變更訴之聲明，並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敘明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7 頁至第 11 頁），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請求人上開所指，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採證認事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

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是否適當，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說明。

（二）請求人又認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態度鴨霸堅持、強硬不佳，惟請求人並未具體指明其所稱受評鑑法官不當言行之時間、內容為何，且經本會函查結果，系爭事件之歷次開庭錄音資料已逾保存期間，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之規定均已銷毀一節，業經新北地院函復在卷，本會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從審查判斷，請求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本件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要求調查受評鑑法官以往之審判案件部分，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且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７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